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乙（即甲之生母）

丙（即甲之生父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（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6月5日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因其生母乙、生父丙身心狀況不佳，致無法維護受安置人之人生安全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05年6月3日17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5日止。考量受安置人無自保能力，且其生母乙、生父丙親職功能仍均提升有限，暫不宜照顧受安置人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乙、丙照顧能力之改善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☐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☐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☐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

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，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同法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【參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3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】：

（一）受安置人安置情形：

受安置人現年11歲，經聲請人於105年6月3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5日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35號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。受安置人就讀小學5年級，過去曾進行身心評估，觀察受安置人有注意力不集中及衝動控制能力差之情況，目前穩定服用藥物以提升學習表現。聲請人於113年12月27日協助受安置人轉換安置機構，受安置人在校參與田徑隊，觀察受安置人整體適應狀況穩定。本次返家探視情況，乙丙表示受安置人返家狀況良好，能夠遵守規矩，雖受安置人與其弟弟間偶有打鬧情形，然受安置人手足互動狀況屬正向，將會持續觀察受安置人返家狀況。

（二）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：

1、主要照顧者：

（1）乙現年42歲，領有重大傷病卡，醫師診斷其為躁症，醫院

於113年2月協助乙申請身障身分，已於113年5月通過並領取中度精神障礙證明，有穩定就醫口診服藥，情緒狀態尚算穩定。乙於超商擔任工讀生，雖會抱怨與店長相處不睦，工作疲累想離職等語，然整體工作狀況屬穩定。

(2) 丙現年46歲，言談中易出現無邏輯的言論，醫師認丙屬思覺失調症，經追蹤丙目前情緒狀態尚可，也無持續就醫服藥。丙目前無業，可協助接送受安置人手足及生活照顧。

2、其餘家屬情況：

(1) 受安置人大哥目前在松山機場擔任憲兵志願役；受安置人長姊高職畢業後於汽車銷售中心工作，經濟獨立，自行在外租屋；受安置人二姊為超商店員。受安置人兄姊們就業穩定且經濟獨立，應乙要求，每月皆有拿出部分薪資貼補受安置人家中各項支出，其等與乙、丙間相處尚可。受安置人三姊及四姊就讀國中二年級，自112年7月結束安置返家後生活狀況尚可。

(2) 受安置人么弟現年8歲，國小二年級，經診斷有過動症，穩定至醫院就醫回診，為提升受安置人么弟人際互動技巧，輔導其性平及偷竊議題，於113年12月轉介心理諮商予受安置人么弟。

四、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：

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日常生活及三餐飲食仍需人照顧，然乙、丙因身心狀況不佳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合適妥善之照顧，其等親職能力提升有限，而受安置人之原生家庭親屬亦無餘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足見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。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。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1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02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3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

書記官 邱子芙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